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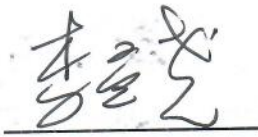
1、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仁强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富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吴智飞先生为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通过，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2、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均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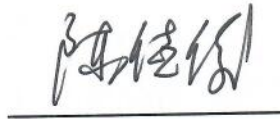
3、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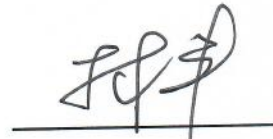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年7月17日